

# 北京交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

为保证课堂教学的秩序，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遵守宪法法律、维护党和国家大政方针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立德树人；应当基于课程教学要求和严谨、认真的研究讲授知识、提出观点，严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以德立身，以德施教，严谨治学，自觉抵制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民族团结、宣扬邪教迷信以及其他在政治立场、价值导向、科学性等方面的不当言论和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准备授课内容，认真研究选用教材、参考文献或资料。选用的原则、标准、程序等具体要求详见《北京交通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。

**第三条** 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安排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教学活动，不得随意停课、调课。确因不可抗拒的原因（生病等无法上课）需要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的，任课教师应当提前与听课学生商定补课时间，确保更改后学生有时间听课。

**第四条** 任课教师调课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，并与学生共同商定补课时间后，准确、完整地填报调课请假单。一学期内单次调课由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，报教学运行中心备案；连续调课由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后，报教学运行中心审批，审批同意后由教学运行中心及时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，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根据调课审批单调整督导听课等安排。任课教师每学期累计调课（包括本科生课程和研究生课程）不得超过两次，两次以上调课不予批准。一次调课仅可调整一天内的一次课程授课时间。

**第五条** 任课教师应当在上课前5分钟到达教室，做好上课前的各项教学准备工作，并按时上下课。

**第六条** 任课教师应当根据教学大纲和课程教学基本要求，严格按教学日历和课程表的安排进行授课。对于多个教师合上同一课堂的，应在教学日历中明确每位上课教师的上课时间及授课内容，并严格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任课教师可以适时地进行课堂教学的改革，因材施教，实行启发式教学，理论联系实际，深入浅出地阐明课程内容的深度、广度、重点、难点，要做到对基本概念、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讲清楚，条理分明，重点突出，表达生动，既注重基本知识的传授，又重视学生能力的培养，同时强化课堂育人功能。

**第八条** 任课教师以听课学生名单为依据进行课堂管理，加强对学生的课堂考核，以多种教学形式随机抽查学生的出勤情况和学习效果，并做好课堂教学记录。对已办理免听手续的学生应按课程要求进行考核。结课考试前，评定平时成绩和取消考试资格要以此为依据。

**第九条** 师生进入教室上课要衣冠整洁，仪表端正，言行文明，举止得体，精神饱满，不得穿拖鞋、背心等进入教室。

**第十条** 上课时师生应关闭手机电源或把手机置于无声状态，不得接打电话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原则上至少提前5分钟做好上课学习的准备，保持教学秩序，积极参与任课教师的各项课堂教学活动。学生迟到应征得任课教师同意后方可进入教室，迟到3分钟以后不得进入教室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倡学生在每次上课前起立，行注目礼，在课前或课间主动擦黑板。学生要尊重任课教师的辛勤劳动，认真听讲，积极参与课堂讨论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，由教学运行中心负责解释。